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66)

- (1) 進一步延遲刊發經審核年度業績
 - (2) 延遲寄發年度報告
 - (3) 第三次申請豁免
- 及
- (4) 押後董事會會議

茲提述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分別為2022年6月29日、2022年8月16日、2022年9月6日及2022年9月16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預計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以及就有關延遲而申請豁免及申請進一步豁免。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使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刊發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年度報告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未能落實其經審核年度業績，此乃由於多項因素所致，例如疫情持續對上海造成影響，導致上海自2022年4月初至2022年8月初受不同限制措施影響，例如不同程度的封鎖及大型強制檢測等，而本集團其中一家主要附屬公司正位於上海，以及若干關鍵審核程序有所延遲，包括對董事會委聘的專家所編製估值工作的審閱。

基於上述情況，截至本公告日期，審核程序仍未完成，而有鑑於完成有所延遲，(i)由本集團專業專家編製的減值模型評估；(ii)連同數據輸入及假設的相關估值；及(iii)就清盤呈請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造成的影響進行的有關檢討及評估，均需押後至審核程序完成為止。

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及現時的審核程序進度，考慮到截至本公告日期核數師已完成審核工作的內部審核，核數師需要較多時間提供本集團的審核結果初稿，以供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董事會審閱，經審核年度業績的預期刊發日期預計將押後至2022年9月26日，年報的預期寄發日期預計將押後至2022年9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核數師目前正在編製本公司之綜合工作表，並審閱董事會委聘的專家所編製估值工作。核數師的工作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預計日期	事件
2022年9月23日	審閱並落實董事會委聘的專家所編製估值工作，以及提供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結果初稿。舉行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以批准經審核年度業績
2022年9月26日	刊發經審核年度業績
2022年9月30日或之前	寄發年報

除以上所述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識別任何審核問題及／或未公佈的內幕消息。

第三次申請豁免

基於日期為2022年9月16日的公告所述的有關上市規則第13.46(2)(a)條及第13.46(2)(b)條的違規情況，並鑑於上文所述預計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年報將進一步押後寄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進一步申請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3.46(2)(a)條，此乃基於本公司將於2022年9月30日或之前刊發年報；及(ii)上市規則第13.46(2)(b)條，此乃基於本公司將於2022年11月1日或之前舉行其股東週年大會(「第三次豁免」)。

誠如日期為2022年9月16日的公告所述，只要本公司能夠於2022年12月1日前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其並不違反開曼法律或細則項下的相關規定。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有關任何進一步申請豁免適用於上述事宜的上市規則的進一步公告。

押後董事會會議

由於經審核年度業績延遲刊發，原定為(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其刊發而於2022年9月20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現將押後至2022年9月26日舉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考慮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向松

香港，2022年9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向松先生、劉茉香女士及熊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振良先生、曾華光先生及洪木明先生。